

证券代码：000677

股票简称：山东海龙

公告编号：2006-036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、变更和否决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逢奉建先生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0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：00；

4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。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170,187,7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1.37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青岛礁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。其中：

同意 170,187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潍坊弘润助剂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。其中：

同意 170,187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易朝蓬女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